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周庆添：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树春与被告周庆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82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周庆添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朱树春支付茶叶货款1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加计50%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2日)

